**附錄一：非物質文化遺產登錄標準(須符合所有各項標準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列入標準** |
| **U.1** | 該遺產項目屬於公約第二條定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。 |
| **U.2** | 儘管相關社區、群體，或有關個人和締約國做出了努力，但該遺產項目的存續力仍然受到威脅，因此急需保護；或者該遺產項目面臨嚴重威脅，若不立即保護，將難以為繼，因此特別急需保護。 |
| **U.3** | 制訂保護計劃，使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能夠繼續實踐和傳承該遺產項目。 |
| **U.4** | 該遺產項目的申報得到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盡可能廣泛的參與，尊重其意願，並經其事先知情同意。 |
| **U.5** | 根據公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，該遺產項目已列入申報締約國境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某一清單。 |
| **U.6** | 根據公約第十七條第三款，在極為緊急的情況下，經與有關締約國充分協商，將該遺產項目列入本名錄。 |
| **項次** | **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列入標準** |
| **R.1** | 該遺產項目屬於公約第二條定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。 |
| **R.2** | 將該遺產項目列入名錄，有助於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可見度，提高對其重要意義的認識，促進對話，從而體現世界文化多樣性，並有助於見證人類的創造力。 |
| **R.3** | 制訂的保護措施對該遺產項目可起到保護和推廣作用。 |
| **R.4** | 該遺產項目的申報得到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盡可能廣泛的參與，尊重其意願，且經其事先知情並同意。 |
| **R.5** | 根據公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，該遺產項目已列入申報締約國境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某一清單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優秀保護實踐名錄列入標準** |
| **P1** | 該實踐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三款定義的保護措施。 |
| **P2** | 該實踐努力提升地區、區域或國際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作。 |
| **P3** | 該實踐反映公約的原則和目標。 |
| **P4** | 該實踐已證明有助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可能性，若尚未完成，可以合理預期它將有重大貢獻。 |
| **P5** | 該實踐在有關社區、團體、個人自由、事先知情同意的狀況下參與執行。 |
| **P6** | 該實踐視情況可成為地區、區域或國際的典範。 |
| **P7** | 若該實踐被選定，有關締約國、機構、社區、團體或個人願意合作傳播。 |
| **P8** | 該實踐的成果可以被檢驗、評估。 |
| **P9** | 該實踐適用於發展中國家。 |

本表格所稱公約係指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。

**附錄二：文化部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提報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化部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提報表** | | | | |
| 提報名稱 |  | | | |
| 提報類別 | □1.口述傳統□2.傳統表演藝術□3.民俗□4.傳統知識與實踐  □5.傳統工藝 | | | |
| 提報單位 | 名 稱： | | | |
| 代表人： | | e-mail： |  |
| 電 話： | | 傳 真： |  |
| 地 址： | | | |
| 提報單位聯絡人 |  | 電話： | | e-mail： |
| 合作單位 |  | | | |
| **遺產基本資料** | | | | |
| 一、非物質文化遺產確認 | | (一)項目名稱  (二)相關社群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  (三)項目的地理位置與範圍  (四)書信聯絡人  (五)其他聯絡人(僅適用跨縣市共同提報) | | |
| 二、項目的鑒別與定義 | | (一)項目本身的社會功能和文化意義  (二)項目的傳承者和實踐者特徵  (三)任何特定角色，包括與性別有關的角色或對項目負有特殊責任的人員類別  (四)目前項目的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傳播模式 | | |
| 三、保護機制 | | (一)從過去到現在為保護這項項目所作的努力  (二)保護措施提案  (三)參與保護措施的首長機關(包含姓名、所屬機構/職銜、通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其他資訊) | | |
| 四、提報過程中的社群參與和同意 | | (一)有關社群、團體和個人對提報過程的參與  (二)對提報事宜自由、事先且知情同意  (三)有關的社群組織或代表(包含組織名稱、聯絡人姓名/職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、其他資訊) | | |
| 五、收錄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(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) | | (一)該項目名稱  (二)負責維護和更新項目之機構名稱  (三)該項目是否具有其他文化資產身分  (四)該項目登錄日期  (五)登錄歷程及價值評估等說明 | | |
| 六、檔案文件 | | 確認提名的必要文件資料完整性，應包括：  (一)十張近期已授權之高解析度照片(300dpi以上)  (二)社群同意書之證明檔案  (三)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書面資料(包括相關清單摘錄)  (四)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登錄、遺產管理有關的參考文獻 | | |
| **檢附資料檢核** | | | | |
| □1.潛力名錄相關法定身分證明。 | | | | |
| □2.依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業務指南》完成「非物質文化遺產確認」、「項目的鑒別與定義」、「保護機制」、「提報過程中的社群參與和同意」、「收錄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(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)」、「檔案文件」之潛力名錄文本資料。 | | | | |
| □3.潛力名錄範圍跨縣市者，相關機關（構）分工及協調證明文件。 | | | | |
| □4.訪查紀錄、說明會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| | | | |

★表格欄位請依需求自行調整及編製頁碼，以利索引對照。